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 及管理层向核心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和2018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向核心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3）和《关于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向核心员工发出增持倡议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倡议增持事项已经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仙玉先生、董事长王先玉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潘清寿先生、副董事长毛肖林先生（以下简称“倡议人”）联合倡议：在坚持自愿、合规的前提下，鼓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积极买入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星星科技；股票代码：300256），凡于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30日期间净买入的公司股票，连续持有6个月（含）以上至计算补偿时点并在职的，其买入公司股票收益不足4%的（年化利息收益按照8%计算），差额由倡议人以自有资金予以补偿，员工自买入之日起至计算补偿时点前一交易日期间自行减持股票或离职的，则不予补偿。

二、员工增持公司股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0日收盘，公司共有36名核心员工在增持期间（2018年2月14日至2018年3月30日）增持股票，合计增持股票数量为1,726,200股，增持均价人民币7.01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2,108,697.90元。因公司已于2018年4月27日完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上述核心员工合计增持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2,589,300股。

三、补偿情况

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持股期间,共有31名员工卖出2,386,800股;3名员工(合计持股157,950股)离职,根据倡议增持的相关实施细则,上述股份不在本次补偿范围内。

截至2018年10月8日(计算亏损日),符合补偿条件员工合计2人,该部分员工持股合计44,550股,需补偿金额合计63,032.77元,倡议人就上述补偿金额已于2018年10月19日补偿完毕。

四、倡议人承诺履行情况

向核心员工发出增持公司股票倡议是由倡议人共同承诺发出且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倡议人已按承诺履行,未发现存在违约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